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七）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考试和注册
2. 执业规则
3. 培训和考核
4. 保障措施
5. 法律责任
6. 附　　则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

（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释义】本条是对医生办理变更注册事顶的规定，并以列举的方式规定医师从事三类活动可以不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

【释义】本条是对医师申请重新执业的规定。

经开区（头屯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0二二年八月五日